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玉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88年6月15日起至89年3月20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89年3月21日起至93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職期間：93年10月1日迄今；現停職，自101年11月13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後於102年9月11日裁定停止羈押以7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郭學廉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90年1月12日至97年3月15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記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玉珍於88年6月15日起至89年3月

20 日止，任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89 年 3 月 21 日調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並於 93 年 9 月 30 日調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迄今。被彈劾人郭學廉於 90 年 1 月 12 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 97 年 3 月 15 日自願退休。陳玉珍因涉犯貪瀆及洗錢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羈押，並經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法令字第 10108130350 號令核定自羈押日起停職，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本（102）年 3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聲請法院從重量處最嚴厲之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在案。臺北地院則以檢察官陳玉珍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羈押原因，為使審理順利進行，有羈押之必要，自 102 年 3 月 8 日起予以延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後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裁定停止羈押以新台幣（下同）70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茲歸納其違失事實如次：

- 一、陳玉珍任職宜蘭地檢署、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期間，知悉施永華等人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不僅未依法為偵查或告發，竟利用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及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以拖延不結累積案件、濫權不起訴、指示員警將扣押電子遊戲機檯交付電玩業者自行代保管、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記錄等方式，違背職務包庇電玩店經營賭博電玩賺取暴利，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共收受賄款 2,325 萬元，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

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101年1月6日停止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法務部於101年1月4日發布「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點、第5點、第12點、第19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檢察官應廉潔自持」、「檢察官對於所辦理之事務，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檢察官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再者，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第241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2條但書及刑事訴訟法第16條、第13條規定，遇有緊急情形，或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

(二)陳玉珍按月收受賄款，利用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及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以拖延不結累積案件、濫權不起訴、指示員警將扣押之電子遊戲機檯交付電玩業者自行代保管等方式，違背職務包庇電玩店經營賭博電玩賺取暴利。

- 1、施永華為意圖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於88年9月間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神爺有限公司」（下稱神爺電玩店）及「華加有限公司」（下稱

華加電玩店)，2家公司均設址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下同）三峽鎮中華路7號，分別於88年11月17日、89年4月10日取得商業核准設立登記。施永華於86年11月5日間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永佳公司」，設址於臺北縣新莊市民安路188巷28號，於91年5月21日取得商業核准設立登記。惟上開電玩店及公司均未取得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依89年公布施行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施永華計劃經營賭博電玩牟利，惟恐遭稽查人員查緝並扣押機檯，乃向陳玉珍請求給予包庇援助，並承諾願按月給付賄賂。

2、陳玉珍自85年1月5日起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88年6月15日調升為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嗣於89年3月21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93年9月30日調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其於知有犯罪嫌疑時，不僅未依法開始偵查或為告發，竟然收受由施永華按月給付之現金賄款，為下列違法行為：

(1) 華加電玩店部分

<1> 陳玉珍自88年12月起，按月向施永華收受25萬元現金賄款，提供施永華脫免檢、警機關查緝技倆之意見。施永華原則上月底支付現金賄款，偶爾應陳玉珍之要求提早支付，其配合陳玉珍之指示，分別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汀州路或臺北縣土城市等處，於車上將現金隱密交付陳玉珍，偶爾亦在其臺北縣蘆洲市住處交付陳玉珍。

<2> 陳玉珍於89年3月21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後，持續按月向施永華收取25萬

元現金賄款，違背檢察官應偵查犯罪之職務，包庇施永華經營之賭博電玩店，利用當時「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7點(100年8月1日改列第20點)「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於收案後遲不結案，或於結案時留一案或數案不結，使施永華僱用之人頭負責人陳○雄所涉下列案件，均分由其負責偵辦，嗣將案件濫權為不起訴處分，使從事賭博犯罪之施永華、陳○雄等人不受追訴處罰：

①板橋地檢署於89年8月14日分89年度偵字第15340號案由陳玉珍負責承辦，陳玉珍將該案拖延不結，致其後該署89年9月18日至90年4月4日之13件陳○雄經營華加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89年度偵字第17449、17450、17494、18902、20800號及90年度偵字第1268、2422、3854、4520、5221、5498、5954、6607號)，均因併案而分由陳玉珍併案偵辦。陳玉珍遲至90年9月20日分到90年度偵字第15198號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後，將上開14案濫權為不起訴處分。

②陳玉珍於90年9月20日受理上開15198號案件後，未儘速偵結，致使91年3月1日、6月21日至之91年度偵字第4006、10985號案件均併案由其偵辦，其遲至91年10月26日將上開第15198號及第4006號2案濫權為不起訴處分。

③陳玉珍於91年11月7日受理91年度偵

字第 21360 號案件後拖延未結，於 92 年 3 月 21 日因併案分到 92 年度偵字第 6015 號案件濫權為不起訴處分，使從事賭博犯罪之施永華、陳○雄等人不受追訴處罰。

④陳玉珍因保留上開 6015 號案件，致 92 年度偵字第 11158、12760、12013 號等案件因併案而分由其承辦 92 年 7 月 3 日分 92 年度偵字第 12760 號案，嗣陳玉珍於 92 年 7 月 23 日將上開 11158、12760 號案件濫權為不起訴處分。

<3>陳玉珍於 89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時 10 分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員警赴華加電玩店調查時，假藉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指示員警將店內電子遊戲機檯共 160 台交付業者陳○雄自行代保管；三峽分局員警於 90 年 6 月 23 日晚間 7 時 25 分再赴華加電玩店調查時，仍奉陳玉珍之指示，將店內電子遊戲機檯共 88 台交付業者陳○雄自行代保管。陳玉珍即運用此種手法，違背職務包庇華加電玩店，使店內機檯不會被其他檢、警機關扣押，得以繼續經營賭博電玩賺取暴利。

(2) 永佳電玩店部分

<1>陳玉珍明知永佳電玩店無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且係經營賭博電玩，竟基於違背職務包庇賭博電玩以收取賄賂之犯意，連續每月向施永華收取 10 萬元現金賄款，利用「後案併前案」、「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以前揭包庇華加電玩店之手法，設法掩護永佳電玩店。

<2>陳玉珍為使有關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均會併由其承辦，利用「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於收案後遲不結案，或於結案時留一案或數案不結，使施永華僱用之人頭負責人陳○雄所涉下列案件，均分由其負責偵辦：

①陳玉珍因保留華加電玩店之板橋地檢署 90 年度偵字第 15198 號、91 年度偵字第 4006 號案件未結，該署關於永佳電玩店之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14330、16214、16881、18856、20609 號等 6 件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均併由其承辦。嗣永佳電玩店於 91 年 11 月 19 日晚間 11 時 45 分經該署檢察官王○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維新小組警官郭○永所率專案小組在現場查獲經營賭博電玩，於 91 年 12 月 6 日以 91 年度偵字第 22481 號以賭博罪提起公訴後，陳玉珍為避人耳目，始以上開 6 件案件之被告陳○雄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與上開賭博案之賭博行為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由，於 92 年 2 月 25 日將該 6 案簽移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併案審理。

②其後陳玉珍因保留板橋地檢署 91 年度偵字第 21360 號案（華加電玩店案）未結，該署 92 年度偵字第 6015、11524、11525、11158 號等 4 案件均併由其承辦。陳玉珍為圖避人耳目，於 92 年 6 月 18 日將 92 年度偵字第 6015、11524、11525 號等 3 案簽移板橋地院併案審理。

③陳玉珍因保留板橋地檢署 92 年度偵字第 11158 號案（華加電玩店）未結，該署 92 年度偵字第 12013、13027、15170 號 3 件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均分由其承辦。陳玉珍為圖避人耳目，於 92 年 8 月 29 日將上開 3 案簽移板橋地院併案審理。

<3>陳玉珍於辦理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期間，臺北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 91 年 8 月 6 日晚間 8 時 10 分許前往永佳電玩店進行稽查時，認該場所並無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涉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林○成巡官獲內勤檢察官指示：如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情事，可予扣押機檯，惟最好再徵詢同案承辦檢察官意見。因聯合稽查小組決定執行扣押機檯，陳○娟律師於 91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電洽板橋地檢署陳○毅書記官，陳○毅告以：「1、請新莊分局林巡官先行來電告知情形。2、告知辯護人須請示主任檢察官決定。」林○成遂電洽陳○毅可否扣押機檯，陳○毅告以：「仍須請示主任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決定。」林○成及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只在原地待命。陳玉珍接獲施永華之電話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4 時 20 分率同陳○毅趕赴現場，陳玉珍指示：「一、本件機檯仍交由被告保管。二、請新莊分局製作封條，逐台黏貼，以示扣押。三、請辯護人儘速提供相關行政程序之資料。」警方遂依陳玉珍指示將電玩機檯從貨車上卸下，並黏貼封條

以示扣押，機檯仍交由業者陳○雄自行代保管，使原本已搬上貨車之電玩機檯又一一卸下，共計 242 機檯交付陳○雄，施永華、陳○雄等人之電玩機檯因而得以在店內繼續營業，不被扣押，顯逸脫檢察官職權行使範圍。

(三)陳玉珍收受賄賂後，指示陳○雄當庭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記錄，涉有違法：

- 1、查永佳電玩店於 91 年 12 月 6 日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王○皓以 91 年度偵字第 2248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將扣押之電玩賭博機具 279 台及賭資等物宣告沒收。當時陳○雄被訴之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由陳玉珍承辦，施永華即邀陳玉珍共同赴臺北縣蘆洲市施永華住處討論處理方法。施永華向陳玉珍告稱其懷疑永佳電玩店是遭到警方勾結競爭同業之陷害等語，陳玉珍遂請施永華轉告陳○雄，指示陳○雄上開第 10985 號案件出庭時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以便陳玉珍進行調查。陳○雄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出庭應訊時，依陳玉珍之指示向陳玉珍供稱：其店內並未經營賭博電玩，遭警方與其他電玩業者勾結陷害，並庭呈鄭○盛所提供之手寫名單（含 10 線電話號碼），請求調取通聯紀錄進行調查。陳○雄又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具狀請求調閱前揭 10 線電話之通聯紀錄，並請求對警官郭○永使用之 0952XXX427 電話調取最近 6 個月之通聯紀錄。陳玉珍所承辦之上開第 10985 號案件係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與被告陳○雄遭王○皓檢察官查獲賭博之案

件無涉，若認陳○雄當庭陳述之事有犯罪嫌疑，亦應另行簽分案辦理。惟陳玉珍因長期收受施永華之賄賂，又藉口調取通聯紀錄需要費用而向施永華索賄 25 萬元得手後，於 91 年 12 月 16 日批示進行單，指示書記官調取陳○雄庭呈手寫名單 10 線電話自 9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通聯紀錄。其又於 91 年 12 月 30 日批示進行單，指示書記官發函查詢該 10 線電話及警官郭○永使用行動電話之戶名、地址，並函調郭○永使用行動電話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0 日止之通聯紀錄。其後陳玉珍並於 92 年 1 月 13 日上簽，指稱其於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時，發現有警察人員涉有瀆職罪嫌，簽請分他案交由黑金專組偵辦(該案經板橋地檢署分 92 年度他字第 385 號案，由檢肅黑金組主任檢察官王○聰負責偵辦，王○聰調查後認查無警察人員犯罪事實，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簽結)。

2、綜上，陳玉珍收受賄賂後，指示於陳○雄於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出庭時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陳○雄庭呈手寫名單 10 線電話及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記錄，涉有違法。

(四)藉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之身分，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違法進行關說：

凌○志於 92 年 7 月 31 日接任板橋地檢署檢察長後，指示電玩類案件不集中由某一股辦理，對於查獲未經取得合法執照之電玩業者，查獲之電玩機檯應全部予以扣押，查獲被告也以起訴為宜；凌檢察長並指示辦理公訴業務之檢察官不再分新案，並

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將陳玉珍自偵查組主任檢察官調整為公訴組主任檢察官。然陳玉珍為能持續向施永華收取賄賂，於 93 年 9 月 30 日調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後，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進行關說，以彰顯其仍有包庇賭博電玩之重大實質影響力。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簡○慧（現職為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證稱：92 年 9 月後某日，百○公司沒有執照營業，機檯被扣押，陳玉珍跟我說查扣百○公司之機檯風險很高，會有國賠問題，建議我用代保管的方式處理；94 年底，陳玉珍打電話給我超過 10 次，幾乎每天打給我，說財○電玩店案件之業者到臺灣高檢署陳情檢察官查扣不當，提出賠償請求，陳玉珍認為此案只能做不起訴處分，機檯還業者會有賠償問題，我曾在一個婚宴上遇到陳玉珍，她又當面要我把機檯趕快還給業者等語。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及臺灣高檢署調辦事檢察官吳○蘭（現職為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亦於本院約詢時證稱：陳玉珍來找我，說簡○慧的案子查扣程序可能違法造成國賠，希望我慎重處理，她來找我約 4~5 次，問我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等語。且陳玉珍對於施永華所經營電玩店之賭博內情知之甚詳，施永華為順利經營賭博電玩店及與檢察官保持良好關係，仍按月給付賄款予陳玉珍。

(五) 共收受 2,325 萬元賄款：

施永華就華加電玩店部分每月支付 25 萬元與陳玉珍，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7 月結束華加電玩店營業為止(80 個月)共支付 2,000 萬元；就永佳電玩店部分，每月支付 10 萬元與陳玉珍，自 91 年 6 月起迄 93 年 11 月結束永佳電玩店經營為止(30

個月)共支付 300 萬元。再加上調閱上開 11 線電話通聯紀錄所支付之賄款 25 萬元，陳玉珍前後共收受施永華 2,325 萬元現金賄款 (2,000 萬元+300 萬元+25 萬元)。

(六)陳玉珍上開違法失職事實，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後案併前案、不起訴處分、將扣押機檯交付業者自行代保管、收受賄款及調取通聯紀錄等事實不諱，有約詢筆錄足證，簡○慧及吳○蘭亦於本院約詢時均證稱陳玉珍有關說情事，有各該約詢筆錄可憑，且有陳玉珍公務人員履歷表、法務部依新北地檢署查復函復本院之陳玉珍檢察官偵辦陳○雄電玩案件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調取 101 年度特偵字第 9 號、第 10 號、102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案卷查明屬實，特偵組已就上開收賄等犯罪事實對陳玉珍提起公訴在案，有起訴書附卷足憑，陳玉珍且於臺北地院 102 年金訴字第 7 號貪汙等案件審理時，提出 102 年 5 月 29 日刑事聲請狀明載：「一、被告願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全部之認罪。二、被告願就起訴書所載之受賄金額繳回新台幣 2,325 萬元」，有刑事聲請狀在卷可證，應認陳玉珍上開違失事實為真實。

(七)綜上，陳玉珍任職宜蘭地檢署、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期間，知悉施永華等人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不僅未依法為偵查或告發，竟藉由「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則，已累積多件「華加」、「永佳」電玩店名義負責人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再濫權為不起訴處分；其利用刑事訴訟法「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將上開 2 家電玩店遭警扣押之機檯交

付業者代保管，使業者得繼續營業牟利；其又藉「永佳」電玩店係遭警勾結其他電玩業者陷害為由，調取受構陷警官郭○永等人使用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其調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後，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進行關說，彰顯其仍有包庇賭博電玩之重大實質影響力，以持續向施永華收取賄賂。陳玉珍包庇施永華經營之賭博性電玩店，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向施永華收受賄款總金額高達 2,325 萬元，違失情節嚴重。

二、陳玉珍及郭學廉於任職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於 89 年 3 月間至 95 年 6 月間，由陳玉珍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其 2 人及其母親、子女、姐妹之人頭帳戶內，2 人將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並用人頭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阻礙司法機關之偵查及查扣，陳玉珍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郭學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違失行為明確。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點明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二)陳玉珍每月向施永華收受前揭賄款，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之重大犯罪所得財

物，長期累計業達 2,325 萬元。郭學廉自 90 年 1 月 12 日至 97 年 3 月 15 日止任職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陳玉珍過從甚密，明知陳玉珍包庇賭博性電玩店，可能收受上開賄賂。為掩飾該款項來源，避免陳玉珍遭刑事偵查，2 人為下列之洗錢行為：

- 1、現金分散存入其本人、人頭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原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合併仁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凱基證券）之銀行帳戶：陳玉珍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其不知情之母親陳鄭○花、姐姐陳○玲、子女蕭○庭及蕭○澎取得如附表一帳戶 C 所示之 12 個銀行帳戶，要求郭學廉提供郭學廉本人及其不知情之母親楊○霖、妹妹郭○華如附表一帳戶 K 所示之 3 個銀行帳戶，總共 15 個帳戶充當其藏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人頭帳戶。陳玉珍自 89 年 3 月至 95 年 6 月，將其每月自施永華處收受之現金賄款，以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或臨櫃交易方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現金，分散存入上開 15 個帳戶及凱基證券於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下稱國泰館前）所開設、供客戶股票帳務轉帳之主交割專戶內。其中附表一編號 C1-1、C1-2、C3-1、C3-3、K-1、K-2、K-3 帳戶另分別係陳玉珍、陳鄭○花、陳○玲、郭學廉、楊○霖及郭○華於凱基證券買賣股票時對應之銀行交割帳戶。
- 2、現金匯轉、挪移並進行複雜金融交易：陳玉珍將上開自施永華處所收取總數 2,325 萬元現金賄款中之 2,281 萬 7,486 元，以如附表三所示日期、

方式、金額，將現金分散存至如附表三所示之各帳戶中。上開存入各帳戶之現金，又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式、金額，在各帳戶之間相互匯轉並挪移，其中部分金額於相當時日後，作為購買股票、期貨及基金之用，而變更各該賄款來源形式，並於買進股票等有價證券後經過一段時間後賣出，賣出有價證券所得款項亦在回流陳玉珍等人相關帳戶後，經過一段時間再於各帳戶間移轉，製造複雜金流以增加司法機關對金流追查之難度。

3、用人頭購買法拍屋：陳玉珍於 97 年間，以如附表一編號 C1-1、C1-2、C1-3、C2-1、C2-2、C3-1、C3-3、C3-4、K-1、K-2、K-3 所示含有部分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人頭帳戶，做為出資購買門牌號碼原為臺北縣板橋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57 號 13 樓（下稱雙十路法拍屋）之資金來源，以將其重大犯罪所得現金進行匯洗，其操作手法如下：

(1) 陳玉珍於 97 年 1 月 7 日從附表一編號 C2-1、C2-2 所示蕭○庭及蕭○澎之帳戶各提領 80 萬元，自其臺北法院郵局（下稱北院郵局）帳戶提領 45 萬元現金，合計 205 萬元，購買同額郵局本行支票，於翌（8）日以陳○玲之名義將前開支票做為投標雙十路法拍屋繳納保證金之用，並以陳○玲名義前往板橋地院投標，以 1,136 萬元之最高價得標，該保證金用以抵付得標價款。

(2) 迄同年 1 月 15 日，陳玉珍一日之內密集、分別從附表一編號 C1-1 本人帳戶提領 356 萬 5,000 元、C3-1 陳鄭○花帳戶提領 70 萬 3,000

元、C3-3 陳○玲帳戶提領 122 萬 1,000 元、K-1 郭學廉帳戶提領 127 萬 5,000 元、K-3 郭○華帳戶提領 108 萬元、K-2 楊○霖帳戶提領 21 萬 6,000 元，旋將其提領合計 806 萬元之款項以陳玉珍本人名義全數匯入郭學廉土城清水郵局（下稱清水郵局）帳戶中，又將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內 84 萬元匯入郭學廉前開清水郵局帳戶中。嗣從郭學廉前揭清水郵局帳戶提款 7 萬元及 890 萬元，從楊○霖板橋新海郵局（下稱新海郵局）帳戶提領 34 萬元，用以購買 41 萬元郵局本行支票、890 萬元郵局本行支票 890 萬元，將前開合計 931 萬元之支票 2 張做為支付雙十路法拍屋之尾款，以製造郭學廉在此次購屋中出資最多之假象。陳玉珍隨即於同年 1 月 31 日，將前揭法拍屋登記在實際並未出資、帳面出資亦僅 122 萬 1,000 元之陳○玲名下。

(3) 陳玉珍購得前開法拍屋後，再以陳○玲名義以 1,893 萬元之高價出售與其好友曾○環、謝○煌夫妻。謝○煌先於 97 年 4 月 22 日開立其陽信商業銀行新埔分行（下稱陽信銀行）面額 600 萬元之支票繳付頭期款，於同年 4 月 24 日經陳玉珍操控之附表一編號 K-1 郭學廉帳戶提示。嗣謝○煌於同年 9 月 18 日再開立前揭陽信銀行支票，面額分別為 800 萬元、493 萬元各 1 張，共計 1,293 萬元作為尾款。同年 9 月 22 日，陳玉珍將上開面額 493 萬元之支票存至郭學廉前開帳戶中，將面額 800 萬元支票則存至附表一編號 C3-3 陳○玲帳戶中，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曾○環名下。陳玉珍藉此方式將

實質上係其所收受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輾轉漂白為陳○玲賣屋所得（陳○玲共計取得 800 萬元售屋款項，佔售屋總額約 42%），並大幅挪移售屋所得共計 1,093 萬元（佔售屋總額約 58%）至實際上最多僅出資 298 萬 1,000 元（加計郭學廉、郭○華、楊○霖帳戶之全部出資，僅占總出資額約 26%）之郭學廉名下帳戶，出資約 74% 之陳玉珍反而分文未取，藉以切斷犯罪所得資金與陳玉珍之關係，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及與貪污犯罪行為之關聯。陳玉珍於完成上開洗錢犯行，共計取得 1,893 萬元之售屋款項，扣除買屋成本 1,136 萬元，計獲取利益 757 萬元。

- 4、用人頭購買律師事務所：陳玉珍與郭學廉 2 人考量因郭學廉有更換律師事務所之計畫，遂共同透過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覓得張○寶所有坐落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32 號 8 樓之 1 建物及持分土地（下稱桂林路事務所），為掩飾陳玉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2 人合意將原本存放於附表一編號 C1-1 自己帳戶及編號 C3-3 陳○玲帳戶內之貪污所得款項移轉，由陳玉珍以陳○玲之名義購買。嗣經陳玉珍於 98 年 3 月 23 日自陳○玲前述帳戶轉出 100 萬元，購買國泰世華銀行本行支票，付與負責前揭買賣履約保證之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收訖。同年 5 月 4 日、13 日，以匯款方式自前揭陳玉珍本人及陳○玲帳戶，分別匯出 206 萬元、205 萬元至安○公司所開立之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帳戶。另以旅居國外之陳○玲名義，向國泰世華銀行臺北分行分別貸款 150 萬元、350 萬元後，以總價 1,000

萬元之價格，向張○寶購買前揭土地及建物，並登記在陳○玲名下，實際則做為郭學廉之律師事務所，陳玉珍則保管相關土地及不動產權狀及印鑑。貸款之繳納則分期自前揭陳○玲帳戶扣款（迄101年11月20日止已清償本息228萬7,870元）。陳玉珍、郭學廉以此方式，完成重大犯罪所得之匯洗，改變罪贓性質，規避司法追查。

(三)陳玉珍及郭學廉於本院約詢時，均否認有上開洗錢行為。陳玉珍辯稱：郭學廉不知道其幫施永華的電玩店，郭學廉有1,500萬左右在帳戶內，雙十路法拍屋是其與郭學廉合資購買，並非用施永華賄款購買，桂林路房子是其以姊姊名義買的房子，郭學廉未出資云云。郭學廉辯稱：其不知陳玉珍收賄之事實，其將本人及母楊○霖、妹郭○華開立之3個銀行帳戶與陳玉珍使用，目的僅在委請陳玉珍代為操作股票，帳戶分散所得也可以節稅，嗣後將本人與家人之資金陸續挹入，金額達1,026萬2,000元，各帳戶內確有大筆屬於其本人與家人資金，無洗錢犯行云云。惟查：

- 1、郭學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3個帳戶，也有陳玉珍自己之金錢匯入，帳戶由陳玉珍管理，所有金錢進出情形均不知悉，其保管存摺印章，陳玉珍保管金融卡，兩人以上開帳戶款所購買均登記為陳○玲之名義，房屋由其使用，銀行貸款由其支付，稅金由其繳納，房屋賣出後之獲利均放在上開帳戶內，並未結算，兩個人的錢都不分，共同財產有3千多萬元等語，有約詢筆錄可參。陳玉珍於本院第2次約詢亦稱：上開3個帳戶裡有其與郭學廉的錢，存摺及印章由郭學廉保管，金融卡由其保管等語，有約詢筆錄足稽。

- 2、上開3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既均在郭學廉手中，兩人長期以該帳戶存款買賣股票及共同購買房屋轉賣牟利，郭學廉對於陳玉珍長期陸續將大筆資金存入該帳戶，已超越檢察官薪資所得之事實，不能諉為不知。施永華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結證稱：我經常跟陳玉珍、郭學廉在一起吃飯、遊玩，郭學廉知道我在經營賭博性電玩店，也一定知道陳玉珍收受我的賄款，因為我曾經跟陳玉珍說，我給陳玉珍的賄賂拿一些給郭學廉，陳玉珍有點頭同意，我針對電玩店被扣押機檯的事情向陳玉珍請教時，陳玉珍又在偵辦我永佳及華加的案件，郭學廉在旁邊聽，他是檢察官，自然知道這裡面有鬼等語，有偵訊筆錄在卷可證。因此，郭學廉及陳玉珍辯稱：郭學廉不知陳玉珍收賄之事實云云，即無可採。
- 3、郭學廉既提供上開3個帳戶，長期供陳玉珍將賄款存入，兩人且以該帳戶內之金錢買賣股票及共同購買房屋轉賣獲利，帳戶內之金錢長期不分，顯見郭學廉提供上開帳戶給陳玉珍之目的並非委請陳玉珍代為操作股票之用，則郭學廉所辯：其將3個銀行帳戶與陳玉珍使用，目的僅在委請陳玉珍代為操作股票云云，亦無可採。
- 4、上開陳玉珍及郭學廉之洗錢違法失職事實，業據陳玉珍及郭學廉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有開立上開帳戶、使用上開帳戶、共同購買房屋等事實，有約詢筆錄可證，且有郭學廉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向特偵組調取101年度特偵字第9號、第10號、102年度特偵字第1號案卷查明屬實，特偵組已就上開洗錢之犯罪事實對陳玉珍及郭學廉提起公訴在案，有起訴書附卷足憑。

陳玉珍於臺北地院 102 年金訴字第 7 號貪汙等案件審理時提出之刑事聲請狀明載，其願就包括洗錢在內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全部之認罪等語，有上開刑事聲請狀可憑。

5、綜上，陳玉珍及郭學廉辯稱其等未為洗錢行為云云，均無足採，應認上開洗錢違失事實為真實。

(四)陳玉珍及郭學廉為掩飾陳玉珍因貪汙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以如附表一所示之陳玉珍本人與其子女蕭○庭、子女蕭○澎、母陳鄭○花、姊陳○玲之帳戶共 12 個，及郭學廉本人與其母楊○霖、妹郭○華之帳戶共 3 個，於 89 年 3 月間至 95 年 6 月間，由陳玉珍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上開 8 人所開立之 15 個帳戶及郭○華之凱基證券股票帳務轉帳交割專戶內，再以現金匯轉、挪移進行複雜金融交易方式，進行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且用人頭陳○玲之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有效改變罪贓性質，並製造資金流向斷點，阻礙司法機關之偵查及查扣。陳玉珍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郭學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違失情節明確。

三、陳玉珍自 93 年至 100 年間，就其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以及用他人名義購買之房屋，故意隱匿不為申報，違法行為明確。

(一)按 82 年 7 月 2 日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法官、檢察官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舊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之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又 82 年 8 月 20 日發布之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該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法政組字第 10212523410 號函復本院稱：有關公務員為規避財產申報義務，將本其所有之財產（如現金、不動產），移轉或登記於他人名下，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之申報義務，若查明為不實申報屬實，應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舊法為第 11 條第 1 項）處罰等語。

(二) 本案陳玉珍每月向施永華收受賄款，長期累計業達 2,325 萬元，其為隱匿賄款，於 89 年 3 月間至 95 年 6 月間陸續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其本人、郭學廉、陳鄭○花（陳玉珍之母）、陳○玲（陳玉珍之姐）、楊○霖（郭學廉之母）、郭○華（郭學廉之妹）等人頭帳戶內，復於 97 年間以陳○玲名義出資購買雙十路法拍屋，再於 98 年出資以陳○玲名義購買桂林路事務所，業如前述。復查，陳玉珍自 93

年至100年間，因其存款總額已逾申報金額，故除上開存入人頭戶之存款外，均已提出申報，此有法務部102年10月22日查復本院陳玉珍90年至96年財產申報資料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復97年至100年財產申報資料可稽。陳玉珍自93年至100年間，其存款總額既已逾申報金額，則其上開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不論數額多寡，以及上開登記在人頭戶下之房屋，依上開法務部函文，均應依法申報（101年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惟陳玉珍卻將上開存入其母、其姐、郭學廉暨其母親與妹妹等人頭帳戶內存款，並以其姐名義出資購買雙十路法拍屋及桂林路事務所等，故意隱匿不為申報，違法行為明確（92年以前不實申報行為已逾10年懲戒時效，依法免議）。

（三）另有關郭學廉財產申報資料，因渠於97年3月15日辦理退休，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6條規定業於本年4月銷毀在案，此有法務部復函可查，附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陳玉珍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6條第2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另按101年1月6日停止

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第 5 點規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同法第 6 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第 18 點規定：「檢察官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所辦理之事務，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檢察官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

二、陳玉珍於 88 年擔任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即知悉施永華意圖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後，除未為偵查或告發外，並於 89 年任職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利用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件，指示陳○雄當庭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記錄，93 年升任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後，利用身

分，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違法進行關說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業達 2,325 萬元；又為長期隱匿賄款，利用郭學廉等相關親友之人頭，將收受之賄款分散存入各人頭帳戶內，將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並用人頭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用以製造資金斷點，規避日後查緝洗錢行為，顯有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之行為，且自 93 年至 100 年間，其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以及用他人名義購買之房屋，故意隱匿不為申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檢察官守則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

三、郭學廉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 (二)郭學廉身為主任檢察官，竟未基於保持品操義務，明知陳玉珍包庇其偵辦對象施永華之賭博性電玩店，可能收受施永華賄賂而取得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竟基於好友情誼（司法官同期、同鄉、同事）協助陳玉珍，將渠與親人（母、妹）帳戶借予陳玉珍作為隱匿賄賂之用，使陳玉珍得以利用異常交易行為製造資金斷點，用以規避日後查緝，顯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行為，核已違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

四、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玉珍身為司法人員，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本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公正執行職務，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然其卻違背職務，長期收受賄賂，以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利用分案規則之規定，將牽連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逾期不結供其偵辦，以遂行包庇之犯行，並違法調取通聯記錄及利用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之上級督導身分，對承辦檢察官予以關說；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連同被彈劾人郭學廉，借用親友人頭帳戶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上開貪污所得之金錢，均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之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守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